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315)



年報  
2008/2009

## 愛上不一樣

---

2009年5月，我們以一個嶄新方式，重新演繹SmarTone-Vodafone這個品牌。「愛上不一樣」簡單直接地表明我們致力提供各種合適、易用及創新的產品和服務，為不同客群開創及帶來無可比擬的體驗。

透過新的品牌演繹方式，我們得以向員工及業務夥伴，展示SmarTone-Vodafone所代表的理念及其經營之道：

- 憑「**創新**」，我們令生活更豐富、更精采——我們對先進科技熱切追求，致力研發獨特超凡的服務
- 憑「**優質**」，我們令生活更開心、更寫意——我們不斷精益求精，鍥而不捨
- 憑「**服務**」，我們令生活更輕鬆、更喜悅——我們抱著一絲不苟的精神，往往從最微細處著眼，務求提供優越過人的服務

我們將「創新」、「優質」及「服務」融會貫通，為客戶帶來非凡出眾的價值。

SmarTone-Vodafone就是如此不一樣。

## 目 錄

- 2 關於我們
- 3 大事紀要
- 4 董事及公司資料
- 5 財務摘要
- 6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會報告書
- 22 企業管治報告
- 29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 36 集團財務概要
-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9 綜合損益表
-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1 資產負債表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權益變動表
-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關於我們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是香港首屈一指的全方位通訊服務供應商，透過一個完善的GSM/3G/HSPA+網絡，提供話音、多媒體及寬頻服務，充分滿足流動及固網市場的需要。

本公司致力提供各種合適、易用及創新的產品和服務，為不同客群開創及帶來無可比擬的體驗。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以SmarTone-Vodafone品牌提供服務。SmarTone-Vodafone乃領先全球的流動通訊公司Vodafone Group Plc的夥伴網絡商。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2年成立，並於1996年在香港上市，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乃香港最大的地產公司之一。

# 大事紀要

## 2008

### 7月

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才俊非凡品牌大賞——最優越流動通訊服務」

### 8月

於中環開設首間體驗店



### 9月

獲《盛世》「卓越品牌大賞」選為「卓越電訊網絡品牌」

### 11月

第二年冠名贊助SmarTone-Vodafone HK Challenge，並為 SmarTone-Vodafone AYP國際交流活動基金籌得港幣360,000元，支持有經濟需要的青年參加國際交流活動



### 12月

與愛立信合作推行全球首項MIMO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先導計劃



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頒發「全年最佳服務零售商——電訊組別」

奪得《資本壹週》之「智選品牌大獎——流動通訊網絡」

## 2009

### 2月

獲《星島日報》星鑽服務品牌選舉評為「最佳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 3月

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最佳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

### 4月

競投澳門3G牌照

獲《讀者文摘》選為「信譽品牌——電話服務(固網/流動)」

### 5月

推出住宅寬頻及電話服務



推出全港首部Android平台智能手機 HTC Magic

### 6月

成功投得額外1800 MHz頻譜，將以更具效益方式發展4G LTE

連續第七年獲《壹週刊》頒發「服務第壹大獎——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獲雅虎香港頒發「Yahoo! 感情品牌大獎——手提電話網絡/互聯網服務」

## 董事會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黎大鈞先生  
總裁
- 陳啟龍先生
- \* 黃奕鑑先生
- \* 張永銳先生
- \* 潘毅仕先生
- \* 容永忠先生
- \* 蕭漢華先生
-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 \*\* 楊向東先生
- \*\* 顏福健先生
- \*\*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麥祐興先生

## 授權代表

黎大鈞先生  
麥祐興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匯豐銀行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副代表)

# 財務摘要

(除每股之金額外以百萬港元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或於6月30日

	2009	2008
<strong>綜合損益表</strong>		
收入	3,703	4,0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	276
每股盈利(\$)	0.08	0.48
每股股息總額(\$)	0.08	0.48
<strong>綜合資產負債表</strong>		
總資產	4,504	4,843
流動負債	(1,016)	(1,0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8	3,773
非流動負債	(805)	(813)
少數股東權益	(34)	(28)
資產淨值	2,649	2,932
股本	54	57
儲備	2,595	2,875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649	2,932
<strong>綜合現金流量</strong>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45	1,012
已收利息	37	79
購買固定資產	(496)	(534)
增加手機補貼	(245)	(280)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196)	(64)
已付股息(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125)	(839)
其他	(86)	(4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減少淨額	(266)	(671)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

## 財務摘要

由於本地服務收費受到下調壓力，加上漫游收入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顯著減少，本集團總收入下跌9%至\$3,703,000,00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減少18%至\$891,000,000。由於手機補貼攤銷增加及利息收入減少，溢利進一步下降。股東應佔溢利下跌85%至\$42,000,000，每股盈利則為7.6仙。

## 股息

按照本集團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仙。

## 業務回顧

### 香港

年內，服務收入下跌5%，其中大部分跌幅於下半年內錄得。數據收入持續增長，較去年增加16%，但不足以抵銷持續減少的本地服務收費及下跌的漫游收入。由於手機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均下跌，手機收入(扣除補貼)減少30%。

於2009年6月30日，客戶總數增加4%至1,164,000人，其中月費計劃客戶數目佔客戶總數70%。綜合ARPU減少7%至\$220。月費計劃客戶平均流失率為2.0%。

SmarTone-Vodafone憑藉其3G/HSPA/HSPA+無線網絡的速度和容量，以及現有的分銷及零售渠道，年內推出無線固網寬頻及電話服務，作為傳統固網服務的另一選擇，成功進軍固網市場。此無線固網服務不僅安裝簡易，為客戶帶來莫大方便和靈活性，而覆蓋更較其他眾多固網商廣闊，為固網市場定下了新基準。

SmarTone-Vodafone亦領導輕觸式屏幕智能手機的潮流，將HTC Magic引入香港市場。HTC Magic採用Google開發的強勁Android™操作系統，不單止電話及訊息處理功能十分簡易，其快速直接的互聯網體驗更是無與倫比，進佔市場領先地位。HTC Magic具備用戶自訂功能，進一步提升其實用性及靈活性，而且能以最優化的方式進入各種Google互聯網服務，更具吸引力。此外，HTC Magic亦支援widgets，讓SmarTone-Vodafone可開發大量互聯網支援的應用，更佳地滿足香港客戶的需要。各大品牌正陸續推出多款不同的Android™平台手機，正好為SmarTone-Vodafone提供一個好機會，為客戶帶來更多無可比擬的服務，充分發揮其網絡表現的優勢。

為進一步拓展流動寬頻的業務，SmarTone-Vodafone推出內置流動寬頻的Vodafone Netbook Vitesse，重量少於1千克，且擁有輕巧、纖薄和吸引的設計，深受講求可攜性、方便及品味的客戶歡迎。

由於考慮到在1800 MHz頻譜發展LTE可以更少基站達致同一水平的覆蓋，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遂於2500/2600 MHz頻譜拍賣中停止承價競投。環顧全球各地市場，越來越多網絡營運商正考慮同樣在低頻段發展LTE，以盡享其優越覆蓋及所帶來的成本效益。

2009年6月，本集團在1800 MHz頻譜拍賣中成功投得額外2 x 1.6 MHz頻譜，不僅可更有效地在1800 MHz頻譜發展LTE，亦能在推出LTE時，以大大節省成本的方式，管理現有客戶的通訊流量。



隨著無線寬頻出現、互聯網應用與日俱增、客戶對功能強勁的設備如智能手機的需求日益殷切，一個可靠的網絡因此越來越重要，以提供更高的速度和更大容量。為了進一步鞏固其網絡表現的領導地位，本公司持續在這方面進行投資。本公司全面的全IP基建升級工程的進度超越預期，可望於2009年完成，以便在日後以至未來的LTE階段，將速度及容量進一步提升。

為應付經濟放緩而採取的各項減省成本措施，有效控制下半年財政年度的營運成本。然而，我們仍繼續拓展業務，以及進行重大的技術提升和網絡擴充。

## 澳門

年內，由於到訪澳門的旅客數目減少，以內地旅客為甚，澳門經濟顯著放緩。本地服務收入及訪澳漫遊收入均受負面影響，令溢利下跌。2009年1月，我們為大眾消費市場更廣的客群，推出創新的收費計劃，以提高我們的收入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競投澳門的3G牌照。如獲發牌，本集團期望於2010年提供服務。

## 前景

雖然最近整體經濟的氣氛有所改善，但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相信本地市場的持續競爭，會使服務收費減少和手機補貼增加。漫遊收入最近雖然已穩定下來，但仍顯著低於去年水平。

由於智能手機及流動寬頻日漸流行，本公司將繼續開發新的多媒體服務及互聯網支援的應用，以增加額外收入，並會繼續進行網絡升級，以便將速度和容量提升至更高水平。

為了拓闊收入來源及更有效運用其網絡和服務基建的資源，本公司現為流動及固網市場提供話音、寬頻及多媒體服務。新服務及綜合方案亦正不斷推出，能更佳照顧客戶的需要。

由於經濟不景及競爭持續激烈，溢利將持續受壓，亦難以預計何時得到改善。本集團在完全不影響品牌一貫的服務水平的大前提下，繼續尋求減省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財政穩健，不僅能迎接目前的挑戰，亦能充分把握長遠的機遇。

## 致謝

年內，蕭漢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09年9月2日

##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下降9%至\$3,703,000,000(2007/08: \$4,073,000,000)，其中服務收入下跌5%以及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30%。相應於收入下降，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18%至\$1,085,000,000(2007/08: \$1,324,000,000)。經營開支上升4%。因此，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跌18%至\$891,000,000(2007/08: \$1,088,000,000)。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上升4%，經營溢利減少66%至\$116,000,000(2007/08: \$344,000,000)。融資收入減少53%。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有關之遞增開支)維持穩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85%至\$42,000,000(2007/08: \$276,000,000)。



住宅寬頻及電話服務

收入下降\$370,000,000或9%至\$3,703,000,000(2007/08: \$4,073,000,000)。

- 服務收入減少\$178,000,000或5%至\$3,255,000,000(2007/08: \$3,433,000,000)，主要由於本地話音、預付及漫游收入下降所致，抵銷數據服務收入之增長。本地話音及預付收入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收費下調所致。受環球經濟衰退影響，自2008年底商務旅遊減少，對漫游收入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香港之綜合ARPU減少7%至\$220(2007/08: \$237)，反映本地收費下調的壓力持續及漫游收入下降。

數據服務收入錄得16%之強勁增長，主要由於多媒體服務之日趨普及所致，惟企業電郵服務增長受到經濟衰退所影響。

- 因手機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扣除手機補貼後)下降，手機及配件銷售減少\$192,000,000或30%至\$448,000,000(2007/08: \$640,000,000)。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18%至\$1,085,000,000(2007/08: \$1,324,000,000)。跟隨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銷售存貨成本下跌30%至\$435,000,000(2007/08: \$624,000,000)。受漫游合作夥伴及互連費用下降所帶動下，提供服務成本減少7%至\$650,000,000(2007/08: \$700,000,000)。



Vodafone Netbook Vitesse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上升4%至\$1,727,000,000(2007/08: \$1,662,000,000)。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網絡經營成本增加9%。升級至全面的全IP基建工程，引致過渡期內成本增加，但可幫助改善日後的成本結構。銷售及推廣費用下降9%，主要由於廣告開支減少所致。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上升4%。

折舊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下降2%至\$452,000,000(2007/08: \$460,000,000)。手機補貼攤銷上升18%至\$259,000,000(2007/08: \$219,000,000)，反映在過去24個月給予客戶之大量手機補貼。年內已資本化手機補貼為\$245,000,000(2007/08: \$280,000,000)，而於2009年6月30日未攤銷手機補貼數額仍維持高位，達\$196,000,000(2008年6月30日: \$211,000,000)。流動通訊牌照費攤銷維持穩定，達\$64,000,000(2007/08: \$64,000,000)。

融資收入減少53%至\$36,000,000(2007/08：\$77,000,000)，乃由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平均結餘下降，以及因利率大幅下調導致平均回報減少所致。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有關之遞增開支)維持穩定，達\$84,000,000(2007/08：\$84,000,000)。

全球經濟衰退對澳門業務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收入下降13%至\$243,000,000(2007/08：\$281,000,000)。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8%。經營開支、折舊及攤銷合共上升8%。因此，經營溢利下降36%至\$77,000,000(2007/08：\$121,000,000)。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仍然充裕，於2009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1,411,000,000(2008年6月30日：\$1,677,000,000)。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貸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淨額分別為\$845,000,000及\$37,000,000。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置固定資產、手機補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回購股份及支付2007/08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之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份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2009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389,000,000(2008年6月30日：\$333,000,000)。

###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及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HTC Hero™



HTC Magic™

## 或然負債

###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4,000,000（2008年6月30日：無）及\$16,000,000（2008年6月30日：無），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09年6月30日，此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505,000,000（2008年6月30日：\$454,000,000）。

###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61名全職僱員（2008年6月30日：1,790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49,000,000（2007/08：\$430,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且有44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8,846,500份（2008年6月30日：9,286,500份）。



BlackBerry® Storm™

#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詳載於第39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2007/08：每股\$0.20)。由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2007/08：每股\$0.28)，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08(2007/08：每股\$0.48)。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36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5及46頁。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103,284,000(2008年6月30日：\$3,405,944,000)。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作出的慈善捐款或其他捐款共\$89,000(2007/08：\$149,000)。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黎大鈞先生  
總裁
- 陳啟龍先生
- \* 黃奕鑑先生
- \* 張永銳先生
- \* 潘毅仕先生
- \* 容永忠先生
- \* 蕭漢華先生  
(於2008年7月15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 \*\* 楊向東先生
- \*\* 顏福健先生
- \*\*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黎大鈞先生、陳啟龍先生、容永忠先生、吳亮星先生及顏福健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餘下的現任董事則繼續留任。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限期乃遵照本公司細則第110及111條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信其獨立性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於200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黎大鈞先生所訂立的僱傭合約，黎大鈞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任期由2001年7月17日起持續生效。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該僱傭合約。

根據於2002年5月1日本公司與陳啟龍先生所訂立的僱傭合約，陳啟龍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任期由2002年5月15日起持續生效。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該僱傭合約。

除以上所述外，全體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超過3年年期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款(如有)而釐訂。董事袍金則需每年檢討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權。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及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書所詳述的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29至35頁。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2,237,767 <sup>1</sup>	2,237,767	—	2,237,767	0.42
黎大鈞	—	—	3,000,000 <sup>2</sup>	3,000,000	0.56
陳啟龍	—	—	1,103,500 <sup>2</sup>	1,103,500	0.2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公司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合計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75,000	—	1,100,600,695 <sup>1</sup>	1,100,675,695	—	1,100,675,695	42.92
黃奕鑑	165,904	—	—	165,904	—	165,904	0.01
潘毅仕	1,000	—	—	1,000	—	1,000	0
蕭漢華	—	—	7,000 <sup>2</sup>	7,000	—	7,000	0
李家祥	—	18,000 <sup>3</sup>	4,000 <sup>4</sup>	22,000	—	22,000	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之1,077,423,147股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於四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
2.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3.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一間由李家祥博士為董事總經理及擁有12.20%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4.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合計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1,742,500 <sup>1</sup>	1,742,500	—	1,742,500	0.08	
黃奕鑑	100,000	—	100,000	—	100,000	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的創辦人或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意網股份中之1,070,000股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於四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擁有 之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擁有 之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sup>1</sup>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sup>1</sup>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sup>1</sup>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sup>1</sup>	4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於四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該等股份由數家公司根據若干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而鄭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的創辦人或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1.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或挽留該等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建樹，或預期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 (b)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可對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者，將有資格在董事邀請下參與計劃。

- (c)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額  
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在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可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於2009年9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5,179,1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0.26%。
- (d)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之上限  
任何參與者的配額，最多為因行使於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
-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10年之期屆滿後行使，且購股權不可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計劃當日後10年之期屆滿後授出。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下最短持有期限。
- (f)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的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必須於公司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送抵公司秘書。
- (g)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至少為(i)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h) 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2002年11月15日起10年內有效。

## 2. 購股權變動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於2008年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9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黎大鈞	2003年2月10日	9.29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3,000,000 <sup>1</sup>	—	—	—	3,000,000
陳啟龍	2003年2月10日	9.2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133,500 <sup>2</sup>	—	—	—	133,500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70,000 <sup>3</sup>	—	—	—	970,000
<b>僱員</b>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4,990,000 <sup>3</sup>	—	—	(440,000)	4,550,000
	2005年3月1日	9.05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193,000 <sup>4</sup>	—	—	—	193,000

附註：

- 按原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2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2月10日開始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80%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17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6年7月17日開始行使。
- 按原有的2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5月2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5月2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開始行使。
-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2月5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2月5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7年2月5日開始行使。
-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3月1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7年3月1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8年3月1日開始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3. 購股權之估值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惟在評估過往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就股息作出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其中一種被普遍接納用作計算期權價值的方法，亦是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式之一。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於過往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所採用的參數及假設有以下各項：

- (a) 購股權預期年期  
計算時採用的購股權預期年期即由授予日期起計（「計算日期」）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
- (b) 無風險利率  
計算時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指於計算日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應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加權平均回報率。
- (c) 預期波幅  
計算時採用的預期波幅指計算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按年波幅。
- (d) 預期股息回報率  
計算中的預期股息回報率指截至2003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股息回報率。

估值並未計算未來可能沒收購股權之調整。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會計政策之改變導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開支，而股本內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其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直至購股權失效（其時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必須注意，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是基於多項假設，且純粹為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購股權承授人累計所得的財務利益，可能與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價值存在很大差異。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在內）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 <sup>1</sup>	330,638,472	61.48%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sup>1&amp;2</sup>	344,806,397	64.12%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sup>3</sup>	344,806,397	64.12%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	59,464,349	11.05%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35,479,430	6.59%

附註：

1. Celluar 8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擁有Celluar 8所持有本公司330,638,472股股份權益。
2.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167,925股股份，該公司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亦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於上述以其名稱持有的股份權益(及上述其各附屬公司的權益)亦屬HSBC所有，原因為HSBC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新鴻基地產之股份。因此，上述以HSBC之名稱持有之股份數目與新鴻基地產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的購股權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的業務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公司確認其股份於本報告之日期在市場上已經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35,378,500股股份，該等回購之股份已於2009年6月30日前被註銷。回購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已簽訂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比如下：

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9%
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33%

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以上所述的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內，集團向其五大客戶所售出的貨品及服務少於總額30%。

## 關連交易

1.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也構成關連交易。下列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及/或持續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需要時)予以公佈。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76,467,000。
- (b)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4,252,000。

上述交易已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訂立，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而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ii)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所披露各類別的上限。

2.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上述關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09年9月2日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當中只偏離守則條文A.4.1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彼等必須至少每3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察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

### 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蕭漢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08年7月15日起生效。

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之11位非執行董事（其中5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個合理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具備多樣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有效地就制定策略及政策方面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準則制定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以及維持合適的制衡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於本年報第29至34頁之董事個人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沒有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信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該保險總額乃按年檢討。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在任最長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概無任何董事的委任任期超過3年。為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倘擬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審議通過。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董事責任

所有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以本集團將安排簡介，以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的角色及其在法律及其他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公司秘書將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所有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 主席及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及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本集團主席與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本集團主席乃郭炳聯先生，而本集團之總裁乃黎大鈞先生。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而總裁則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倡議。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定期會議4次。董事們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所有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3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已預定日期，有助於更多董事出席會議。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如需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4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年內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黎大鈞先生 (總裁)	4/4
陳啟龍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郭炳聯先生 (主席)	4/4
黃奕鑑先生	3/4
張永銳先生	3/4
潘魏仕先生	4/4
容永忠先生	3/4
蕭漢華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家祥博士	4/4
吳亮星先生	2/4
楊向東先生	2/4
顏福健先生	4/4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4/4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

### 董事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董事會將監察管理層表現、監控業務計劃及倡議的執行、及確保遵照企業目標的責任賦予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歡迎非執行董事自行決定參與。

監督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檢討及監控整體策略的執行，及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將該些營運情況及表現向董事會匯報。監督委員會的會議日期預早確定，以便董事／會員出席會議。

##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席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其他成員為吳亮星先生及容永忠先生（容先生自2008年7月1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皆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檢討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與其他關於薪酬之事宜並對其提出建議。委員會將就其提案及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權責範圍可供索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於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曾簽署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分紅。

## 董事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旨在讓公司可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與其工作表現（以是否符合公司目標作為衡量標準）掛鉤，有助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組成主要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釐定各酬金項目指引時，公司會參考市場對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所作的酬金調查結果。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考市場標準進行年度評估。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席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其他成員為吳亮星先生及潘魏仕先生，大部份成員皆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與委任及董事會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權責範圍可供索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於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曾簽署兩項書面決議案，以建議董事的新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推薦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退任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其符合財務匯報的責任及企業管治的規定，並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現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其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亮星先生、顏福健先生及黃奕鑑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公司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要之職權範圍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展示本集團經真確及平衡評估後的財政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薪酬。審核委員會其他之職責於其特定權責範圍內說明，該權責範圍可供索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按照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則的遵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全年賬目）。

下表載列各委員會委員於年內所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李家祥博士（主席）	2/2
吳亮星先生	2/2
顏福健先生	1/2
黃奕鑑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2009年8月21日舉行會議審議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符合及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就非審計服務及審計服務的性質及其所收取的年費比率，須受審核委員會審察。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必須事前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以確保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或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詳情披露如下：

	港元
總審計費	
— 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	1,826,000
其他服務	447,000
總費用	2,273,000

在審核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賬目前，委員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操守指引第290分部，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結果表示滿意，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董事負責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公司之賬目乃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揀選適當之會計政策，貫徹地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亦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於本年報第37頁至38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列出。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全面之組織架構及授權制度，當中已清晰界定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責任，權力之分配則根據有關人士之經驗及業務需要而進行。

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業務或公佈之用；以及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於2007年初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已製訂風險管理框架，就所有可影響主要業務運作之風險，提供一致之風險管理程序（即風險識別、評估、處理及呈報）。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7名合資格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內部審核小組，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總裁匯報。內部審核小組於內部監控框架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恰當性及成效向董事會持續提供獨立認證。內部審核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突擊性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及效益檢討等。內部審核小組運用風險評估方法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制定其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計劃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且計劃目標足以涵蓋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此外，內部審核小組亦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自2009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聘任合資格會計師的要求有所放寬，然而，該等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由一名有逾20年專業會計經驗及擁有會計師資格的總經理領導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集團亦向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留有相關預算。

董事會已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並斷定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維持恰當並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的資產。該檢討已考慮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該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監控環境、風險管理、資訊及溝通，以及對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控制及監管活動方面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包括查詢、磋商及經由觀察及檢查所作之甄審。董事會參考由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之檢討而對內部監控之成效作出評估。

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之操守守則內訂明嚴禁挪用未經授權之機密或內幕資料。凡與聞或可存取本集團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均已得悉本集團所採納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份所定之限制。

## 遵從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類似的守則亦已被採納以供有關員工（其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遵守。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定期會見新聞界及財經分析員，並經常參與多種討論會及發佈會，以保持與投資界的關係。公司亦透過其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公佈及報告均可從公司網站下載。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就股東及投資界之問題作出迅速回應。

#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郭炳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56歲)自1992年4月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Cellular 8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郭先生曾任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黎大鈞，執行董事兼總裁

黎大鈞先生(55歲)曾參與於1992年創立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總裁。黎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早年服務於倫敦及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黎先生隨後加入摩根建富，成為企業融資方面的投資銀行家，其後加入新鴻基地產，負責拓展其電訊及其他業務。黎先生於1996年離開本集團，並加入蘇伊士集團，出任其亞洲私人資本業務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於2001年重新加盟本集團。

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陳啟龍，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49歲)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2002年3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前，陳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策略發展部經理。於1990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彼曾在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擔任多個研究及投資部門之職位。1994年12月至1996年5月期間，陳先生被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出任全職顧問。陳先生在財務、投資、策劃及投資者關係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及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 黃奕鑑，非執行董事

黃奕鑑先生(57歲)於200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黃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亦是其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他將於2010年1月1日起辭任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一職，並轉任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8年11月20日辭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為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及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及校董會司庫。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張永銳，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59歲)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別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是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擔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日辭任)、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25日辭任)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3日辭任)之董事職務。

張先生曾為香港律師公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至2006年1月止，亦曾為保良局總理。張先生現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公開大學副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58歲)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15年經驗。

潘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專責收購後兩間公司的整合工作。於2002年，潘先生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潘先生於Cable and Wireless 在美國及歐洲的業務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潘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現時為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Ark Therapeutics plc.為一家英國專科醫療集團。彼並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現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出任顧問一職，合約為期12個月，於2008年12月18日起生效。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容永忠 · 非執行董事**

容永忠先生(62歲)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容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公司顧問。他擔任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田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及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容先生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於1995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容先生曾於美資銀行工作多年，負責銀行於香港及美國的多項業務。

容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蕭漢華 · 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56歲)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現為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二十五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 李家祥，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56歲)，GBS, OBE, J.P.,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19日起調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曾擔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s plc.之董事職務。

李博士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李博士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吳亮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60歲)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是第10屆及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現任集友銀行副董事長，2009年8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於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吳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亦曾出任為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吳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並於1990年至1998年擔任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2年起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起被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96年至2004年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吳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中銀集團慈善基金董事；1998年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1999年擔任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及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2001年吳先生擔任香港政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4年吳先生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楊向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向東先生(44歲)於200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楊先生由2001年起出任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凱雷亞洲基金(Carlyle Asia Partners)聯席主管。加入凱雷前，楊先生在高盛集團工作9年，曾為高盛的董事總經理、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及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凱雷投資集團所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楊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 **顏福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46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3G流動通訊營辦商EMOBILE Limited的總裁及首席營運官。於2005年，當EMOBILE處於開辦階段時，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位，負責為該公司於2005年11月獲批該第4個3G流動通訊牌照後籌組共3,900億日圓之股本及債務融資，隨着融資工作的完成，EMOBILE成功於2007年3月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

顏先生與Sachio Semmoto博士同為eAccess Limited的創辦人(Sachio Semmoto博士為eAccess Limited的創辦人及主席，並為EMOBILE Limited的創辦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eAccess成立後的首3年(即1999年至2003年)，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即eAccess上市前，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eAccess於2004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份(TSE1)取得上市地位，為有史以來最快於TSE1取得上市地位的公司。顏先生曾參與多宗成功的收購及合併交易，當中包括收購Japan Telecom的ADSL業務(JDSL)及American Online (AOL)於日本的業務。至今，顏先生仍然留任eAccess董事一職。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很多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Peter David SULLIVAN**，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ullivan先生(61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Sullivan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理學士(體育)學位。Sullivan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直服務至2007年12月，於退休前為其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外，Sullivan先生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及渤海銀行於中國天津之特許經營業務。Sullivan先生亦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擔任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Sullivan先生現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JPMorgan Indian Investment Trust plc.、Cenkos Securities plc.及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ullivan先生亦曾出任Intercontinental Bank (UK)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29日辭任)。

#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執行董事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黎大鈞先生於2001年5月3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黎先生自2001年7月17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且無固定任期。黎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年度花紅，年度花紅乃根據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啟龍先生於2002年5月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自2002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且無固定任期。陳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各董事於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權益(如有)，詳列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 營運委員會成員

### 鄒金根，科技總裁

鄒金根先生擁有超過20年電訊經驗，為科技專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電訊CSL任職超過6年，負責無線電網絡策劃及發展的工作。在1995至1996年間，他曾為電訊管理局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會員；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諮詢委員會會員。鄒先生為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彼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 許清儀，總經理－人力資源

許清儀小姐於人力資源、行政、銷售營運及物流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職於本地及跨國企業。許小姐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培訓工作小組的委員，且鼎力支持香港浸會大學旗下之人力資源管理學良師益友計劃。許小姐現任電子業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的會員。彼持有由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人事管理文憑。

### 葉樹勳，澳門數碼通行政總裁

葉樹勳博士擁有逾21年國際電訊業經驗。彼自2001年起負責數碼通的澳門業務。於加盟本集團前，葉博士負責拓展英國電訊在亞太區的互聯網及多媒體業務及投資策略。葉博士持有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的博士學位，主修數據通訊，並為特許工程師。彼亦為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 劉民輝，創新服務策劃總監

劉民輝先生擁有逾20年開發電訊產品及服務經驗。於1992年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北美洲及香港的流動通訊及固網經營商，擔任多個產品研發的職位。劉先生為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兼特許工程師，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的會員。劉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管理學高級文憑。

# 集團財務概要

(除每股之金額外以百萬港元列值)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經重列)
<b>綜合損益表</b>					
收入	<b>3,703</b>	4,073	4,039	3,779	3,6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42</b>	276	158	70	327
每股盈利(\$)	<b>0.08</b>	0.48	0.27	0.12	0.56
股息					
股息總額	<b>43</b>	276	649	70	227
年內每股總額(\$)	<b>0.08</b>	0.48	0.27	0.12	0.39
每股特別現金股息(\$)	<b>無</b>	無	0.85	無	無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b>3,005</b>	2,780	2,724	2,848	3,529
流動資產淨值	<b>483</b>	993	1,641	1,351	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488</b>	3,773	4,365	4,199	4,194
非流動負債	<b>(805)</b>	(813)	(827)	(750)	(704)
少數股東權益	<b>(34)</b>	(28)	(27)	(23)	(23)
資產淨值	<b>2,649</b>	2,932	3,511	3,426	3,467
股本	<b>54</b>	57	58	58	58
儲備	<b>2,595</b>	2,875	3,453	3,368	3,40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b>2,649</b>	2,932	3,511	3,426	3,467

附註：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2005年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已經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產生之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90頁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9年9月2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09 \$000	2008 \$000
服務收入		<b>3,255,036</b>	3,432,943
手機及配件銷售		<b>448,155</b>	640,479
收入	6	<b>3,703,191</b>	4,073,422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b>(1,085,420)</b>	(1,324,071)
其他收益	7	<b>1,033</b>	—
網絡成本		<b>(725,884)</b>	(667,841)
員工成本		<b>(449,374)</b>	(429,727)
銷售及推廣費用		<b>(245,013)</b>	(269,010)
租金及水電費用		<b>(161,404)</b>	(154,802)
其他經營開支		<b>(145,822)</b>	(140,264)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b>(775,799)</b>	(743,392)
經營溢利		<b>115,508</b>	344,315
融資收入	8	<b>35,627</b>	76,603
融資成本	9	<b>(84,290)</b>	(83,5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350</b>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b>71,195</b>	337,320
所得稅開支	11	<b>(9,549)</b>	(31,342)
除所得稅後溢利		<b>61,646</b>	305,978
歸於：			
本公司股東		<b>42,456</b>	275,755
少數股東權益		<b>19,190</b>	30,223
		<b>61,646</b>	305,97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值)	16		
基本		<b>7.6</b>	47.8
攤薄		<b>7.6</b>	47.8
股息：	17		
派付中期股息		<b>—</b>	161,042
擬派末期股息		<b>43,019</b>	114,572
		<b>43,019</b>	275,614

載於第47頁至第90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09 \$000	2008 \$000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	18	16,362	—
固定資產	19	1,844,639	1,846,948
聯營公司權益	21	3	1,812
金融投資	22	390,507	95,823
無形資產	23	701,790	780,509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24	51,562	55,275
		<b>3,004,863</b>	2,780,3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75,182	68,401
應收營業賬款	24	168,759	201,351
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24	172,815	103,317
其他應收款項	24	25,798	52,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88,626	333,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68,271	1,303,342
		<b>1,499,451</b>	2,062,278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27	148,077	161,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627,593	663,1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	48,920	64,646
客戶按金		26,702	26,897
遞延收入		81,811	79,78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即期部分	29	83,290	73,500
		<b>1,016,393</b>	1,069,707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3,058</b>	992,5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87,921</b>	3,772,938
<b>非流動負債</b>			
資產報廢責任		55,353	52,68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非即期部分	29	652,260	656,7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97,650	103,960
<b>資產淨值</b>			
		<b>2,682,658</b>	2,959,55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53,774	57,312
儲備		2,595,374	2,874,327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2,649,148</b>	2,931,639
少數股東權益		33,510	27,913
<b>總權益</b>			
		<b>2,682,658</b>	2,959,552

郭炳聯  
董事  
2009年9月2日

黎大鈞  
董事  
2009年9月2日

載於第47頁至第90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09 \$000	2008 \$000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a)	<b>939,189</b>	939,18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b)	<b>3,455,962</b>	3,455,962
預付款項	24	<b>156</b>	214
其他應收款項	24	<b>218</b>	1,669
抵押銀行存款	26	<b>336,105</b>	328,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b>1,471</b>	1,682
		<b>3,793,912</b>	3,788,359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c)	<b>1,555,098</b>	1,246,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b>2,737</b>	2,853
		<b>1,557,835</b>	1,249,6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36,077</b>	2,538,7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75,266</b>	3,477,92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53,774</b>	57,312
儲備		<b>3,121,492</b>	3,420,614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3,175,266</b>	3,477,926

郭炳聯  
董事  
2009年9月2日

黎大鈞  
董事  
2009年9月2日

載於第47頁至第90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09 \$000	2008 \$000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95	337,3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之折舊	19	448,804	450,388
租賃土地之攤銷		317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	323,422	283,6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下文附註)		3,256	9,350
融資收入		(35,627)	(76,603)
融資成本		84,290	83,598
回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權益之撥備	21	(1,03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0)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1
匯兌虧損淨額		3,792	1,367
		<b>894,066</b>	<b>1,089,095</b>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6,781)	6,665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9,665)	(74,7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客戶按金及 遞延收入之(減少)/增加		(997)	14,77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876,623</b>	<b>1,035,749</b>
已付利息		—	(2)
已付所得稅		(31,585)	(23,96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845,038</b>	<b>1,011,78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496,420)	(533,857)
購買租賃土地所支付之款項		(16,67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款項(下文附註)		583	70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支付之款項	29	(76,020)	(65,895)
購買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所支付之款項	22(b)	(314,045)	(40,7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配	22(a)	723	12,188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於到期時所得款項	22(b)	—	31,340
增加手機補貼	23	(244,703)	(280,238)
已收利息		37,014	79,025
收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2,84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1	4,35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102,346)</b>	<b>(797,458)</b>

	附註	2009 \$000	2008 \$00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195,734)	(64,2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811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57,189)	(8,764)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10,985)	(809,408)
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13,593)	(29,427)
<hr/>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7,501)	(903,037)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34,809)	(688,709)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342	1,992,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	(9)
<hr/>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68,271	1,303,34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款項包括：

	2009 \$000	2008 \$000
已出售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附註19)	3,839	10,05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256)	(9,350)
<hr/>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款項	583	705

載於第47頁至第90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歸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集團											
於2007年7月1日	58,018	270	17,899	2,954	2,349,294	15,705	713	1,065,691	3,510,544	27,117	3,537,661
年內公平值變動	—	—	8,402	—	—	—	—	—	8,402	—	8,402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763	—	1,763	—	1,76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淨額	58,018	270	26,301	2,954	2,349,294	15,705	2,476	1,065,691	3,520,709	27,117	3,547,826
年內溢利	—	—	—	—	—	—	—	275,755	275,755	30,223	305,978
於2008年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58,018	270	26,301	2,954	2,349,294	15,705	2,476	1,341,446	3,796,464	57,340	3,853,804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21	—	—	21	—	21
購回股份	(804)	—	—	804	(63,445)	—	—	(804)	(64,249)	—	(64,249)
發行股份	98	10,642	—	—	—	(1,929)	—	—	8,811	—	8,811
支付2007年末期股息予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3,113)	(3,113)
支付2008年中期股息 予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6,314)	(26,314)
支付2007年末期及特別現金股息	—	—	—	—	—	—	—	(648,366)	(648,366)	—	(648,366)
支付2008年中期股息	—	—	—	—	—	—	—	(161,042)	(161,042)	—	(161,042)
於2008年6月30日	57,312	10,912	26,301	3,758	2,285,849	13,797	2,476	531,234	2,931,639	27,913	2,959,552

歸於本公司股東

	歸於本公司股東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集團											
於2008年7月1日	57,312	10,912	26,301	3,758	2,285,849	13,797	2,476	531,234	2,931,639	27,913	2,959,552
年內公平值變動	—	—	(18,119)	—	—	—	—	—	(18,119)	—	(18,119)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09)	—	(109)	—	(10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淨額	57,312	10,912	8,182	3,758	2,285,849	13,797	2,367	531,234	2,913,411	27,913	2,941,324
年內溢利	—	—	—	—	—	—	—	42,456	42,456	19,190	61,646
於2009年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57,312	10,912	8,182	3,758	2,285,849	13,797	2,367	573,690	2,955,867	47,103	3,002,970
購回股份	(3,538)	—	—	3,538	(192,196)	—	—	(3,538)	(195,734)	—	(195,734)
支付2009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予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3,593)	(13,593)
支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	(110,985)	(110,985)	—	(110,985)
<b>於2009年6月30日</b>	<b>53,774</b>	<b>10,912</b>	<b>8,182</b>	<b>7,296</b>	<b>2,093,653</b>	<b>13,797</b>	<b>2,367</b>	<b>459,167</b>	<b>2,649,148</b>	<b>33,510</b>	<b>2,682,658</b>

載於第47頁至第90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資本					
	股本 \$000	股份溢價 \$000	贖回儲備 \$000	繳入盈餘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本公司						
於2007年7月1日	58,018	270	2,954	3,088,483	580,514	3,730,239
年內溢利	—	—	—	—	612,533	612,533
於2008年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58,018	270	2,954	3,088,483	1,193,047	4,342,772
購回股份	(804)	—	804	(63,445)	(804)	(64,249)
發行股份	98	10,642	—	—	(1,929)	8,811
支付2007年末期及特別現金股息	—	—	—	—	(648,366)	(648,366)
支付2008年中期股息	—	—	—	—	(161,042)	(161,042)
於2008年6月30日	57,312	10,912	3,758	3,025,038	380,906	3,477,926
於2008年7月1日	57,312	10,912	3,758	3,025,038	380,906	3,477,926
年內溢利	—	—	—	—	4,059	4,059
於2009年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57,312	10,912	3,758	3,025,038	384,965	3,481,985
購回股份	(3,538)	—	3,538	(192,196)	(3,538)	(195,734)
支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	—	(110,985)	(110,985)
<b>於2009年6月30日</b>	<b>53,774</b>	<b>10,912</b>	<b>7,296</b>	<b>2,832,842</b>	<b>270,442</b>	<b>3,175,266</b>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賬乃可分派予股東。

載於第47頁至第90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值(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9年9月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之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撥款規定及相互關係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第13號及第14號之修訂，除增加披露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之合約性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公司提供公營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了倘若貨品或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分數或贈品)而售出，則有關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客戶之代價須利用公平值在多重銷售組合安排部份中分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之最低資金規定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經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基金)，此項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3. 編製基準 (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若干必須於本集團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採用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經營分部投資淨額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sup>4</sup>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大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及確定用詞。儘管各準則均有各自過渡條文，但除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其他修訂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1</sup> 自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2009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3. 編製基準 (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外，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並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規定所有權益擁有人之變動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全面收入必須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分開在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此項修訂規定如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之調整，應將最早之可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在整份財務報表中呈列。但此項修訂沒有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和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 「借貸成本」

該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 (即少數股東權益) 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之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之公平值記賬。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該修訂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並指定了對方「註銷」股份付款安排之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 (要求對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 及表現條件 (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期間及指定表現目標)。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考慮所有「非歸屬條件」及為市場條件的歸屬條件。所有註銷會作為加速歸屬入賬，本應於餘下之歸屬期間確認之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2010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惟該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該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由2009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項新訂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可釐定此新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續)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份。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會視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其淨資產之差額，連同任何先前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或已撥入儲備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間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按成本作初步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d)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其產品或服務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 3. 編製基準 (續)

#### (e)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納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均為港元。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列入綜合損益表。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值變動之間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賬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均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

#####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全部均無極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於各結算日，在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估計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如屬這種情況，收入及開支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分開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分。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借貸及折算被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本公司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 3. 編製基準 (續)

###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再減去減值虧損(如附註3(j)所述)後列賬。

#### (i)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流動通訊傳送者牌照，給予於香港建立及維持電訊網絡及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之權利，被列為無形資產。獲頒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3G牌照」)，全球流動通訊系統牌照(「GSM牌照」)及個人通訊服務牌照(「PCS牌照」)續牌後，所產生之成本(即15年牌照期間應付最低年費之貼現值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之成本)與相關責任一併入賬。攤銷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當日起計之剩餘牌照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貼現值與最低年費付款總額之差額為融資實際成本，因此，該差額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之期間撥充作資本，列為無形資產之一部分，與附註3(p)所載之借貸成本政策相符。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當日後，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除最低年費外，浮動年費(如有)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ii) 手機補貼

向客戶提供之手機補貼予以遞延，以直線法於最短可執行合約期內攤銷。倘客戶於最短可執行合約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之手機補貼會於終止合約時撇賬。

### 3. 編製基準 (續)

####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於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方能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租賃年期
網絡及測試設備	10%-50%
電腦、發單及辦公室電話設備	20%-33 $\frac{1}{3}$ %
其他固定資產	20%-33 $\frac{1}{3}$ %

網絡之成本包括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入成本。網絡之折舊從其啟用之日期起開始計算。

在建造網絡之任何部分，包括其中之設備，均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汽車、設備、傢具及裝置。

資產之賬面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j))。

出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 (h)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成本指就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之預付款項，該土地座落多棟廠房及樓宇，為期10至50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 3. 編製基準 (續)

### (i)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之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會以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之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以於各會計期間餘下負債產生固定之概約固定費用比率。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期(以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根據附註3(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金付款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除非有其他計算基準可更有代表性地計算來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所收取之租賃獎勵金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作為租金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

###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評估減值，且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評估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兩者之較高者)計算。為方便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辦認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除商譽以外，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須於每個報告日期審查其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



### 3. 編製基準 (續)

#### (k)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附註3(m))。

##### (ii)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於結算日(本集團結算購買及出售資產之日期)初步按成本確認。倘若本集團出售或重新歸類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除數量小外)，則整個類別將會更改，並將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少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者則列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至於分類為債務證券，信貸評級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時，會被視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減值之跡象。倘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須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定期投資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初步投資額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該等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列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權益賬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於權益賬確認。

## 3. 編製基準 (續)

### (k) 金融資產 (續)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出現減值時，其於權益賬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以「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盤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採納近期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並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曾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自權益賬扣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能從綜合損益表中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3(m)。

#### (l)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配件，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

#### (m)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懈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營業賬款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款、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必須易於轉換為已知之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極小及於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 3. 編製基準 (續)

#### (o)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 (p)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或以上，否則借貸應歸類為流動負債。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可撥作資本以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列作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q)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進行一項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該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3. 編製基準 (續)

###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s) 僱員福利

#### (i) 僱員之假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益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就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陪產假及婚假福利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有關計劃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供款撥付。

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強制性供積金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iv)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報酬之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在假定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亦連同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一併考慮。於各結算日，該實體調整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及於餘下歸屬期內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3. 編製基準 (續)

#### (t)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僅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掌控該(等)事件。

或然資產不會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於實質確定可產生經濟效益時，有關資產方獲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於未來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事件所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獲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u)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收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即於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以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 (ii) 服務

來服務之收入乃按本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及設備之用量計算，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標準服務計劃預先發單之服務收入則予以遞延，並包括在遞延收入內。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權確立後確認。

## 3. 編製基準 (續)

### (v)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w)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方，或可對某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和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倘本集團及某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與有關實際結果不盡相同。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和假設：

### (a)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網絡業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雖較為耐用，但卻可能會遇上技術過時之問題。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之影響而變動。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對有關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證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 (b)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認於租約屆滿時復修租賃物業所產生之固定資產及責任之公平值。在確立資產報廢責任之公平值時，已應用估計及判斷而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租賃物業之種類、延續租賃年期之可能性及修復成本等若干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所使用之貼現率乃參照本集團資本之歷史加權平均成本而定。

### (c)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2)按適當比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是否使用適當比率折算現金流量。管理層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d) 或然資產及負債

在釐定是否確認或披露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或負債時，本集團確定主要可能出現的結果並作出判斷，以評估各主要可能出現的結果之可能性，以確定經濟利益是否可能流入或流出，及資產或負債金額能否可靠計量。

影響一個或多個主要可能出現的結果之可能性的情況改變會影響或然資產或負債之確認或披露。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節列載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財務風險控制之資料。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董事會不時批准財資管理政策，專為降低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低。

### (a) 財務風險

####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種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主要涉及美元、歐元、澳門幣及人民幣。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制訂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限制。該等貨幣兌換港元匯率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外匯計值之金融淨資產為\$667,897,000(2008：\$961,970,000)，其中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淨值佔94%(2008：89%)。

於2009年6月30日，倘港元兌美元減少或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6,263,000(2008：\$8,539,000)。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持有銀行存款。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遵守之政策為透過緊密監察利率變動，並於有利價格機會出現時訂立新銀行信貸。

於2009年6月30日，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10,569,000 (2008：\$16,365,000)，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收入增高或降低所致。

100個基點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申報日期之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面對價格風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價格變化及可能影響該等投資價值之市場條件變動管理風險。

於2009年6月30日，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增加或減少\$3,623,000 (2008：\$5,506,000)。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令本集團面對對手方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對手方之信用評級及為對手方設立經批准且定期檢討之信用限額，控制其信貸風險以防止對手方不履行合約。根據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在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等級 (最低信貸評級是標準普爾之A-) 之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而投資其盈餘資金。

本集團亦面對營運活動帶來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自開出發票之日起計15日至45日。本集團對任何個體債務人並無重大風險。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到期日錯配而導致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利用預計現金流量分析，透過預測所需現金及監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從而確保所有到期債務及現有融資要求得以滿足。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於保守水平，以確保有充裕現金以應付任何非預期及日常業務之重大現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本表格乃根據於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得出。

	1年或以下 \$000	1年至2年 \$000	2年至5年 \$000	5年以上 \$000	總計 \$000
<b>於2009年6月30日</b>					
應付營業賬款	<b>148,077</b>	—	—	—	<b>148,077</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627,593</b>	—	—	—	<b>627,593</b>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b>86,144</b>	<b>96,268</b>	<b>405,347</b>	<b>642,162</b>	<b>1,229,921</b>
<b>總計</b>	<b>861,814</b>	<b>96,268</b>	<b>405,347</b>	<b>642,162</b>	<b>2,005,591</b>
<b>於2008年6月30日</b>					
應付營業賬款	161,766	—	—	—	161,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3,110	—	—	—	663,11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76,020	86,144	351,890	791,887	1,305,941
<b>總計</b>	<b>900,896</b>	<b>86,144</b>	<b>351,890</b>	<b>791,887</b>	<b>2,130,817</b>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以為股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總額，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經計及本集團日後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計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測資本開支，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高資本及股東回報。本集團採取股息政策，據此，本集團每年分派100%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作為股息。

### (c) 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各結算日可取得之最近期財務資料而釐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應收營業賬款及應付營業賬款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 6. 分類呈報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乃來自其通訊業務，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分類資料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未分配 \$000	
收入	3,485,805	243,027	(25,641)	—	3,703,191
經營溢利／分類業績	38,283	77,225	—	—	115,508
融資收入					35,627
融資成本					(84,2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195
所得稅開支					(9,549)
除所得稅後溢利					61,646
租賃土地添置	16,670	—	—	—	16,670
固定資產添置	413,204	37,116	—	—	450,320
無形資產添置	243,102	1,601	—	—	244,703
折舊	423,447	25,357	—	—	448,804
租賃土地攤銷	317	—	—	—	317
無形資產攤銷	321,711	1,711	—	—	323,4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093	163	—	—	3,256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1,739	608	—	—	12,347
存貨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7,359)	77	—	—	(7,282)
分類資產	3,957,625	156,179	—	390,510	4,504,314
分類負債	(1,648,509)	(26,577)	—	(146,570)	(1,821,656)

## 6. 分類呈報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未分配 \$000	
收入	3,826,516	280,562	(33,656)	—	4,073,422
經營溢利／分類業績	223,727	120,588	—	—	344,315
融資收入					76,603
融資成本					(83,5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320
所得稅開支					(31,342)
除所得稅後溢利					305,978
固定資產添置	442,333	32,613	—	—	474,946
無形資產添置	278,736	1,502	—	—	280,238
折舊	427,764	22,624	—	—	450,388
無形資產攤銷	282,480	1,174	—	—	283,6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571	(221)	—	—	9,350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0,523	534	—	—	11,057
存貨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676)	9	—	—	(1,667)
分類資產	4,596,259	148,751	—	97,635	4,842,645
分類負債	(1,682,619)	(31,868)	—	(168,606)	(1,883,093)

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金融投資組成。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 7. 其他收益

	2009 \$000	2008 \$000
回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備(附註21)	1,033	—

年內，本集團就回撥有關過往年度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備，確認為其他收益達\$1,033,000(2008年：無)。

## 8. 融資收入

	2009 \$000	2008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6,683	143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7,064	73,228
遞增收入	1,880	3,232
	35,627	76,603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9. 融資成本

	2009 \$000	2008 \$000
遞增開支		
資產報廢責任	2,959	3,166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附註29)	81,331	80,430
其他借貸成本	—	2
	84,290	83,598

遞增開支乃指資產報廢責任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09 \$000	2008 \$000
銷售存貨成本	434,716	623,913
攤銷		
手機補貼	259,039	219,27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64,383	64,383
租賃土地	317	—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71,083	370,576
租賃固定資產	77,721	79,812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666,317	611,331
核數師酬金	1,578	1,4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256	9,3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78	(1,815)
已界定供款計劃(計入員工成本內)之供款*(附註14)	25,148	22,441

\* 已扣除沒收供款\$1,449,000(2008 : \$2,292,000)。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08 : 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2009 \$000	2008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088	43,138
海外稅項	9,294	14,549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項支出撥備超額	(1,523)	(692)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6,310)	(25,653)

---

	9,549	31,342
--	-------	--------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香港稅率之對賬：

	<b>2009</b>	2008
	<b>\$000</b>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1,195</b>	337,320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香港稅率16.5% (2008：16.5%)	<b>11,747</b>	55,658
年內稅率下降導致年初遞延稅結餘之影響	—	(7,40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b>(3,391)</b>	(5,287)
不可扣稅之開支	<b>798</b>	493
毋須課稅之收入	<b>(6,910)</b>	(12,46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b>3,726</b>	62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6,170)</b>	(31)
上年度撥備超額	<b>(1,523)</b>	(692)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b>11,272</b>	450
所得稅開支	<b>9,549</b>	31,342

(c)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所得稅負債：

	<b>2009</b>	2008
	<b>\$000</b>	\$000
香港利得稅	<b>32,030</b>	44,767
海外稅項	<b>16,890</b>	19,879
	<b>48,920</b>	64,646

## 12.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b>2009</b>	2008
	<b>\$000</b>	\$000
非執行董事		
袍金	<b>1,380</b>	1,320
執行董事		
袍金	<b>160</b>	160
薪金及津貼	<b>12,401</b>	12,401
花紅	<b>3,757</b>	2,2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025</b>	1,025
	<b>17,343</b>	15,812
	<b>18,723</b>	17,132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

- 就有關彼等為本集團之服務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收取任何酬金；
- 放棄收取酬金之任何權利；或
- 收取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離職之任何補償金額。

除以上酬金外，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此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1內披露。

董事酬金之分佈範圍如下：

	<b>2009</b>	2008
	<b>董事數目</b>	董事數目
\$0 — \$1,000,000	<b>11</b>	11
\$4,500,001 — \$5,000,000	<b>1</b>	1
\$11,000,001 — \$11,500,000	<b>—</b>	1
\$12,500,001 — \$13,000,000	<b>1</b>	—
	<b>13</b>	13

## 12. 董事酬金 (續)

本年度現任及前任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按姓名排列)：

	2009				2008	
	袍金 \$000	薪金及津貼 \$000	花紅 \$000	退休金 計劃供款 \$000	總額 \$000	總額 \$000
<b>執行董事</b>						
黎大鈞先生	80	8,625	3,443	647	12,795	11,185
陳啟龍先生	80	3,776	314	378	4,548	4,627
<b>非執行董事</b>						
郭炳聯先生	100	—	—	—	100	100
黃奕鑑先生	200	—	—	—	200	200
張永銳先生	80	—	—	—	80	80
潘毅仕先生	80	—	—	—	80	80
容永忠先生	80	—	—	—	80	80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200	—	—	—	200	200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200	—	—	—	200	200
楊向東先生*	80	—	—	—	80	80
顏福健先生*	200	—	—	—	200	200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sup>(1)</sup>	80	—	—	—	80	20
Thomas Siu Hon-wah <sup>(2)</sup>	80	—	—	—	80	—
蘇承德先生 <sup>(3)</sup>	—	—	—	—	—	80
	<b>1,540</b>	<b>12,401</b>	<b>3,757</b>	<b>1,025</b>	<b>18,723</b>	17,132
2008	1,480	12,401	2,226	1,02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1)</sup> 於2008年4月17日獲委任

<sup>(2)</sup> 於2008年7月15日獲委任

<sup>(3)</sup> 於2008年6月13日辭任



### 13. 5名最高薪人士

5名最高薪人士中，2名(2008：2名)為董事，其薪金已於附註12披露。其餘3名(2008：3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9 \$000	2008 \$000
薪金及津貼	8,924	9,108
花紅	683	5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1	705
	<b>10,318</b>	10,328

除以上酬金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3名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1內披露。

3名(2008：3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分佈範圍如下：

	2009 僱員人數	2008 僱員人數
\$2,000,001 — \$2,500,000	—	1
\$2,500,001 — \$3,000,000	2	—
\$3,000,001 — \$3,500,000	—	1
\$4,000,001 — \$4,5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	1
	<b>3</b>	3

### 1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兩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於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公司保管。

本集團及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及指定百分比計算。僱員於可全數獲取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於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所有於職業退休計劃中僱員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

強積金計劃乃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向計劃供款，計算供款之月薪上限為\$20,000。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即全屬僱員所有。

##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4,059,000 (2008 : \$612,533,000)。

##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2,456,000 (2008 : \$275,755,000)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57,247,118股 (2008 : 576,920,845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557,247,118股 (2008 : 577,410,448股) 計算，此股數乃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被視為將以零代價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0股 (2008 : 489,603股) 計算。

## 17. 股息

	<b>2009</b>	2008
	<b>\$000</b>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仙 (2008 : 28仙)	—	161,04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仙 (2008 : 20仙)	<b>43,019</b>	114,572
	<b>43,019</b>	275,614

於2009年9月2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18.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以外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租期介乎10至50年。

## 19.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000	樓宇 \$000	網絡及 測試設備 \$000	電腦、發單 及辦公室 電話設備 \$000	其他 固定資產 \$000	在建網絡 \$000	總額 \$000
於2007年6月30日							
成本	201,985	—	4,550,531	564,944	60,362	277,447	5,655,269
累計折舊	(159,034)	—	(3,132,181)	(484,883)	(47,126)	—	(3,823,224)
賬面淨值	42,951	—	1,418,350	80,061	13,236	277,447	1,832,045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951	—	1,418,350	80,061	13,236	277,447	1,832,045
匯兌差額	159	—	—	120	121	—	400
添置	24,714	—	24,800	30,972	3,211	391,249	474,946
重新分類	86	—	360,458	—	(7)	(360,537)	—
出售	(101)	—	(3,500)	(59)	(76)	(6,319)	(10,055)
折舊	(20,984)	—	(386,880)	(38,180)	(4,344)	—	(450,388)
年末賬面淨值	46,825	—	1,413,228	72,914	12,141	301,840	1,846,948
於2008年6月30日							
成本	200,246	—	4,812,989	579,568	57,896	301,840	5,952,539
累計折舊	(153,421)	—	(3,399,761)	(506,654)	(45,755)	—	(4,105,591)
賬面淨值	46,825	—	1,413,228	72,914	12,141	301,840	1,846,948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825	—	1,413,228	72,914	12,141	301,840	1,846,948
匯兌差額	6	4	—	3	1	—	14
添置	18,791	7,253	23,019	39,055	17,933	344,269	450,320
重新分類	—	—	462,130	—	—	(462,130)	—
出售	(138)	—	(3,409)	(17)	(147)	(128)	(3,839)
折舊	(22,133)	(138)	(383,523)	(37,955)	(5,055)	—	(448,804)
年末賬面淨值	43,351	7,119	1,511,445	74,000	24,873	183,851	1,844,639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	201,286	7,257	5,203,818	612,842	73,954	183,851	6,283,008
累計折舊	(157,935)	(138)	(3,692,373)	(538,842)	(49,081)	—	(4,438,369)
賬面淨值	43,351	7,119	1,511,445	74,000	24,873	183,851	1,844,639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46,735,000 (2008：\$124,626,000)。

## 20. 於附屬公司投資

### (a) 於附屬公司投資

	<b>2009</b>	2008
	<b>\$000</b>	\$000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b>939,189</b>	939,189

於2009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佔權益
SmarTone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從事 投資控股及集團融資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數碼通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 服務及銷售流動 電話及配件	100,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
SmarTone 3G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3G流動 通訊電話服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無線固網服務	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	100%
數碼通流動通訊 (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提供流動通訊 服務及銷售流動 電話及配件	1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元	72%
廣州數碼通客戶 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在中國內地提供顧客支援 服務及電話直銷服務	註冊資本 \$9,200,000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009</b>	2008
	<b>\$000</b>	\$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455,962</b>	3,455,962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009</b>	2008
	<b>\$000</b>	\$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555,098</b>	1,246,76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09 \$000	2008 \$000
分佔資產淨值	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撥備	—	1,812
	<b>3</b>	1,812
	<b>2009 \$000</b>	2008 \$000
於7月1日	1,812	1,812
回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備	1,03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0	—
收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4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350)	—
於6月30日	<b>3</b>	1,8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2009年6月30日悉數償還。

於2009年6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持有權益
New Top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7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37.5%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累計溢利及未確認溢利之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金額。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金融投資

	2009 \$000	2008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	36,226	55,068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b)	354,281	40,755
	<b>390,507</b>	95,823
減：於結算日起計1年內到期之持至到期日之 債務證券(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	—
非流動金融投資總額	<b>390,507</b>	95,823

## 22. 金融投資 (續)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009</b>	2008
	<b>\$000</b>	\$000
於7月1日	<b>55,068</b>	58,854
分派	<b>(723)</b>	(12,188)
年內公平值變動	<b>(18,119)</b>	8,402
於6月30日	<b>36,226</b>	55,0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列值，未上市及於不活躍市場上買賣且為私人發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公平值呈列。

### (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b>2009</b>	2008
	<b>\$000</b>	\$000
於7月1日	<b>40,755</b>	31,340
添置	<b>314,045</b>	40,726
攤銷	<b>1,832</b>	29
於到期時贖回	<b>—</b>	(31,340)
匯兌差額	<b>(2,351)</b>	—
於6月30日	<b>354,281</b>	40,755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以美元列值，其標準普爾信貸評級最低為A- (2008 : A-)。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於呈報日期承受之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為其賬面值。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並無錄得損益。

	<b>2009</b>	2008
	<b>\$000</b>	\$000
證券到期時所得之款項	<b>—</b>	31,340
於贖回/到期日之賬面值	<b>—</b>	(31,340)
出售收益淨額	<b>—</b>	—

## 23. 無形資產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07年6月30日			
成本	327,482	789,102	1,116,584
累計攤銷	(177,823)	(154,836)	(332,659)
賬面淨值	149,659	634,266	783,925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659	634,266	783,925
添置	280,238	—	280,238
攤銷*	(219,271)	(64,383)	(283,654)
年末賬面淨值	210,626	569,883	780,509
於2008年6月30日			
成本	387,143	789,102	1,176,245
累計攤銷	(176,517)	(219,219)	(395,736)
賬面淨值	210,626	569,883	780,509
<b>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210,626</b>	<b>569,883</b>	<b>780,509</b>
添置	<b>244,703</b>	<b>—</b>	<b>244,703</b>
攤銷*	<b>(259,039)</b>	<b>(64,383)</b>	<b>(323,422)</b>
年末賬面淨值	<b>196,290</b>	<b>505,500</b>	<b>701,790</b>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	<b>440,554</b>	<b>789,102</b>	<b>1,229,656</b>
累計攤銷	<b>(244,264)</b>	<b>(283,602)</b>	<b>(527,866)</b>
賬面淨值	<b>196,290</b>	<b>505,500</b>	<b>701,790</b>

\* 包括已撤銷之手機補貼\$10,166,000(2008 : \$7,898,000)。

## 24.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000	2008 \$000	2009 \$000	2008 \$000
應收營業賬款	181,574	212,878	—	—
減：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	(12,815)	(11,527)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68,759	201,351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377	158,592	156	214
其他應收款項	25,798	52,708	218	1,669
	418,934	412,651	374	1,883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51,562)	(55,275)	—	—
即期部分	367,372	357,376	374	1,883

於2009年6月30日，按金\$97,428,000(2008：\$96,878,000)尚未到期，且由於本集團之按金乃分佈於眾多借款方，因此按金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按金、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呈報日期承受之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為其賬面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000	2008 \$000
現時至30天	146,988	171,408
31至60天	14,075	21,499
61至90天	4,312	5,339
90天以上	3,384	3,105
	168,759	201,351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12,347,000(2008：\$11,057,000)。該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24.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營業款項\$28,653,000 (2008：\$42,933,000)已逾期，但並未減值。這與若干獨立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有關。此等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000	2008 \$000
30天以內	20,957	34,489
31至60天	4,312	5,339
60天以上	3,384	3,105
	<b>28,653</b>	42,933

應收營業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09 \$000	2008 \$000
於7月1日	11,527	13,005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2,347	11,057
於年內撇銷之金額	(11,059)	(12,535)
於6月30日	<b>12,815</b>	11,527

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營業款項\$12,815,000 (2008：\$11,527,000)已出現減值並已全數計提撥備。個別應收款項單獨出現減值主要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遭遇出乎預料之不利經濟形勢。

## 25. 存貨

	2009 \$000	2008 \$000
手機及配件，按成本計	81,714	82,215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6,532)	(13,814)
	<b>75,182</b>	68,401

存貨指持作轉售用途之貨品。於2009年6月30日，存貨之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分別為\$74,112,000 (2008：\$64,594,000)及\$1,070,000 (2008：\$3,807,000)。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撥回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7,282,000 (2008：\$1,667,000)。已撥回之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已銷售存貨成本內。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000	2008 \$000	2009 \$000	2008 \$000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388,626	333,159	335,105	328,83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8,624	145,342	1,471	1,682
短期銀行存款	529,647	1,158,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271	1,303,342	1,471	1,682
	<b>1,056,897</b>	1,636,501	<b>337,576</b>	330,514
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	<b>1,052,148</b>	1,632,166	<b>337,576</b>	330,514

於2009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7,363,000乃以美元列值(2008：\$834,691,000)。

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分佈於多家金融機構，故銀行結存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已抵押銀行存款中，\$251,554,000(2008：\$226,244,000)已抵押作為本集團3G牌照履約保證之現金抵押品(如附註33「承擔及或然負債」內所述)。

## 27.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000	2008 \$000	2009 \$000	2008 \$000
應付營業賬款	148,077	161,7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7,593	663,110	2,737	2,853
即期部分	<b>775,670</b>	824,876	<b>2,737</b>	2,853

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000	2008 \$000
現時至30天	101,227	93,400
31至60天	30,081	49,912
61至90天	3,103	10,855
90天以上	13,666	7,599
	<b>148,077</b>	161,766

## 28.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產生之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 (2008 : 16.5%) 及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出之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之金額如下：

	<b>2009</b>	2008
	<b>\$000</b>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b>97,650</b>	103,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有關加速稅項 津貼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 \$000
於2007年7月1日	129,61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1(a))	(25,653)
於2008年6月30日	103,960
於2008年7月1日	103,96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1(a))	(6,310)
<b>於2009年6月30日</b>	<b>97,650</b>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之部分。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57,192,000(2008 : \$66,651,000)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9,437,000(2008 : \$10,997,000)。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 2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009 \$000	2008 \$000
於7月1日	730,239	715,704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增開支(附註9)	81,331	80,430
付款	(76,020)	(65,895)
於6月30日	735,550	730,239
減：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即期部分	(83,290)	(73,500)
非即期部分	652,260	656,73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現值分析如下：		
	2009 \$000	2008 \$000
應付最低年費		
1年內	86,144	76,020
1年後但於5年內	501,615	438,034
5年後	642,162	791,887
減：未來融資費用	(494,371)	(575,70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現值	735,550	730,239
包括：		
1年內	83,290	73,500
1年後但於5年內	360,327	314,005
5年後	291,933	342,734
	735,550	730,239

### 30. 股本

	每股面值 \$0.1元之股份		\$000
法定			
<b>於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b>	<b>1,0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7年7月1日	580,178,928		58,01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a)	979,000		98
購回股份(b)	(8,042,000)		(804)
於2008年6月30日	<b>573,115,928</b>		<b>57,312</b>
購回股份(c)	<b>(35,378,500)</b>		<b>(3,538)</b>
<b>於2009年6月30日</b>	<b>537,737,428</b>		<b>53,774</b>

(a)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979,000股股份，代價為\$8,811,000，其中\$98,000計入股本，其餘\$8,713,000計入股份溢價賬。就有關已行使購股權認購方面，\$1,929,000由僱員酬金儲備中提取並記入股份溢價賬。

(b)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8,042,000股股份。該等購回股份中7,722,000於2008年6月30日之前經已被註銷。回購該等股份所支付之總額\$64,249,000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購回之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000
		最高	最低	
2007年7月	968,500	\$9.20	\$8.85	8,702
2007年10月	1,090,000	\$9.48	\$9.06	10,091
2007年11月	1,916,000	\$9.34	\$7.24	14,898
2007年12月	202,000	\$7.29	\$7.29	1,473
2008年1月	1,570,000	\$7.22	\$6.95	11,130
2008年3月	260,000	\$7.38	\$7.37	1,917
2008年5月	629,000	\$8.00	\$7.88	4,977
2008年6月	1,406,500	\$7.91	\$7.82	11,061
	<b>8,042,000</b>			<b>64,2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 30. 股本 (續)

(c)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35,378,500股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2009年6月30日之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之總額\$195,734,000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000
		最高	最低	
2008年7月	255,000	\$7.67	\$7.67	1,956
2008年8月	80,000	\$7.27	\$7.27	581
2008年9月	4,202,000	\$7.00	\$5.25	23,861
2008年10月	14,122,000	\$5.36	\$4.65	71,282
2008年11月	3,742,500	\$6.27	\$5.70	22,635
2008年12月	6,172,500	\$6.20	\$5.62	36,405
2009年1月	5,834,500	\$6.05	\$5.68	34,515
2009年3月	720,000	\$4.70	\$4.44	3,322
2009年4月	250,000	\$4.79	\$4.68	1,177
	35,378,500			195,734

##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已發行購股權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之變動

	2009	2008
購股權數目		
於7月1日	9,286,500	10,653,500
已行使	—	(979,000)
已註銷或失效	(440,000)	(388,000)
於6月30日	8,846,500	9,286,500
於6月30日符合授出條件之購股權	8,846,500	9,286,500

年內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9.00(2008 : \$9.00)。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2009 購股權數目	2008 購股權數目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16日	\$9.29	<b>3,000,000</b>	3,000,000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1日	\$9.20	<b>133,500</b>	133,500
2004年2月5日	2005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4日	\$9.00	<b>5,520,000</b>	5,960,000
2005年3月1日	2006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9.05	<b>193,000</b>	193,000
			<b>8,846,500</b>	9,286,500

(c) 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本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股份支付之款項為\$0 (2008 : \$21,000)。

(d)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行使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於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值	所得款項 \$000
2007年8月31日	117,000	\$9.00	\$9.81	1,053
2007年10月26日	97,000	\$9.00	\$9.60	873
2007年10月30日	100,000	\$9.00	\$9.55	900
2007年10月31日	290,000	\$9.00	\$9.46	2,610
2007年11月1日	175,000	\$9.00	\$9.45	1,575
2007年11月5日	200,000	\$9.00	\$8.10	1,800
	979,000			8,811

年內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9.00。

## 32.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4月27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於2009年4月27日前，網絡互連費用採納流動網絡付費(「MPNP」)模式。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電話通話量支付網絡互連費用，不論通話是從固網電話撥至流動電話，或由流動電話撥至固網電話。於2009年4月27日取消規管，消除了因流動網絡商向固定網絡商提供補貼而導致與公平競爭相矛盾的情況。自2009年4月27日起，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不受任何事先規管干預影響。

於2009年4月27日，在撤銷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及終止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以流動網絡付費模式為基礎的網絡互連協議後，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打出網絡付費模式屬於公平而合理之網絡互連費用模式，網絡互連費用由打出電話之網絡營辦商支付。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獲具備開放及競爭市場的大多先進經濟體系廣泛接納為國際慣例。憑藉互連互通原則確保網絡互連不受干擾，本集團正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商討商業條款。倘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本集團仍未能與固定網絡商就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本集團或固定網絡商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節釐定網絡互連費用水平。

本集團流動網絡與其他固定網絡間的通話量有稍不平衡的情況，固定網絡打入流動網絡的通話量多於流動網絡打入固定網絡的通話量。此外，在大多採納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的國家，流動網絡接入費用高於或等於固定網絡網接入費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LRAIC」)是香港採用計算網絡互連費用之模式。因此，根據打出網絡付費及長期平均增量成本模式，來自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收入可能超出應付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費用。

自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固定網絡打入本集團流動網絡的電話通話量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發票，總額為\$24,151,000。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固定網絡商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自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已提供的電話通話量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之發票，總額為\$15,916,000。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自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確認收入或費用，原因為估計該項收入及費用的金額或時間乃不可行。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4,151,000及\$15,916,000。



###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未於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9	2008
	\$000	\$000
已訂約		
固定資產	94,529	292,933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41,446
股本證券	1,821	3,550
已授權但未訂約	543,867	420,126
	<b>640,217</b>	<b>758,055</b>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08：無)。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及專線。該等租賃擁有不同期限，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於2009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9	2008
	\$000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369,757	391,131
1年後但於5年內	213,564	271,697
5年後	14,699	20,686
	<b>598,020</b>	<b>683,514</b>
專線		
1年內	54,123	34,505
1年後但於5年內	99,342	27,014
5年後	96,607	1,714
	<b>250,072</b>	<b>63,233</b>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之承擔(2008：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 (c)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000	2008 \$000	2009 \$000	2008
香港3G牌照	503,108	452,487	503,108	452,487
其他	2,136	1,942	—	—
	<b>505,244</b>	454,429	<b>503,108</b>	452,487

若干銀行就香港及澳門之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於2008年10月22日，即發出3G牌照第7週年之日，及支付第7年頻譜使用費\$70,249,000後，履約保證作出修訂。經修訂之保證金為\$503,108,000，年期為5年。

### (d) 出租、租回協議

根據若干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在租約生效時之協定，承諾出租人擔保中介承租者之債務承擔，為期16年。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被要求兌現擔保之風險極微，故認為就上述或然負債之潛在財務影響作出估算乃不切實際。

### 34.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1.48%股份，餘下38.52%股份則被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b>2009</b>	2008
	<b>\$000</b>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b>76,467</b>	71,507
保險費用(ii)	<b>4,252</b>	3,681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76,467,000(2008：\$71,507,000)。

(ii) 保險服務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4,252,000(2008：\$3,681,000)。

- (b)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b>2009</b>	2008
	<b>\$000</b>	\$00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27,661</b>	26,140

- (d) 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交易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b>2009</b>	2008
	<b>\$000</b>	\$000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24)	<b>878</b>	381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4)	<b>5,836</b>	5,674
應付營業賬款(附註27)	<b>105</b>	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7)	<b>864</b>	1,875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 3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在無線電頻譜拍賣中成功投得兩個頻寬為0.8MHz x 2的1800 MHz頻譜，並於2009年7月3日獲得額外頻譜。連同現有的1800 MHz頻譜，額外頻譜讓本集團在1800 MHz更有效及更具效益地發展4G LTE (Long Term Evolution)。頻譜使用費包括經由拍賣釐定的預繳費\$14,540,000及由2009年9月30日至2011年9月29日期間的年費\$464,000及由2011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期間相關年度的網絡營業額之5%或\$4,640,000 (以較高者為準)。

##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確認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